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一年，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自该公告披露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期间，公司已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性	1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5日	1.05%-2.60%	49,863.0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性	100,000,000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月12日	1.05%-2.60%	49,863.0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本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60,0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3月5日	3.68%	193,578.08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在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公司可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收回本息，公司自有资金可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仍为人民币壹亿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